

# 致机动车维修行业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一封信

各相关企业：

为确保我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理处置，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印发〈关于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佛山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做如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店铺营业者或法人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加强对其售后服务网络（企业、4S店）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种类见附件），规范售后服务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等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日常检查工作，不得阻挠。同时，对于不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将依法不予许可认定。

二、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机动车维修、拆解企业应当及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gdeei.cn/gdgfqy>）”上做好注册登记、管理计划网上备案、电子转移联单、月报、年报等相关数据填报。未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有关信息或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信息

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限期整改并依法惩处，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机动车维修、拆解企业应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应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特性分类收集、贮存，严禁随意贮存、堆放、倾倒、抛洒。危险废物容器、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四、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机动车维修、拆解企业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应包括各类危险废物相关原材料、配件等的购置数量，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量、委托处置去向及处置数量、危险废物出入库时间、经手人、运输人、接收单位信息（接收单位名称、资质）等相关信息，并及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做好月度汇总信息申报。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要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相互佐证，严禁弄虚作假。台账至少保留5年。

五、要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机动车维修、拆解企业应当核实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运输单位资质、车辆资质、承运人资质等相关信息，严禁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无资质的单位及人员运输。若发现相关情况，应当向辖区内的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报告。对存在危险废物去向不明、与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签订虚假协

议、私自通过小商贩运输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少于实际产生量的单位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将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对构成环境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严格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管理。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将纳入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和检查考核中。

七、加强危险废物日常监管。机动车维修人员和拆解从业人员应当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和运输安全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系统掌握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对违法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处罚，对构成环境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危险废物管理不到位的维修企业，交通运输部门将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在企业诚信评价考核中予以扣分，并责令限期改正。



## 附件

### 机动车维修和拆解行业典型危险废物列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备注
1	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2	废天那水	HW06	900-404-06	
3	废油漆、漆渣等	HW12	900-250-12	
4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5	废机油滤芯	HW49	900-041-49	
6	废油桶、废漆桶及其他沾染了危废的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7	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棉等	HW49	900-041-49	仅维修
8	废尾气催化净化剂	HW50	900-049-50	
9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仅拆解
10	废燃料包装容器（废天然气罐）	HW49	900-041-49	仅拆解